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此次相关议案前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确认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2021年度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活动均按照一般市场经济原则进行，是合法、公允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计划是在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基础上做出，经询问公司有关人员关于此次关联交易的背景情况，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遵守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涉及定价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自受聘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坚持独立审计原则，为公司出具的各项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将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刘 斌（签字）_____

戴克勤（签字）_____

杨文浩（签字）_____

年 月 日